

臺北市政府 94.06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四 0 0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3028529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屢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本市○○街○○號前騎樓堆置雜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先行勸導改善，嗣於 93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 40 分再度前往上址查察

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，遂核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0043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

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 930285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

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。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中度肢障，為低收入戶，無力繳納罰鍰，懇請免予處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將雜物堆置於道路旁，妨礙環境衛生、市容觀瞻，且此情形前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勸導其改善無效，乃予以告發，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2 幀及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4 月 29 日第 946068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中度肢障且係低收入戶，無力繳納罰鍰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其無力繳納罰鍰而冀邀免罰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；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